2026年度张家山镇高家庄村青梨基地防雹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岳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岳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度张家山镇高家庄村青梨基地防雹网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度张家山镇高家庄村青梨基地防雹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张家山镇高家庄村

3.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挖单独土方、零星现浇构件、钢管柱、钢网架、先张法预应力钢筋(钢丝、钢绞线)、地锚、防爆网、防爆网挂钩、扎网带皮铝线等相关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实际，如发生特殊情况，工期经乙方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 (¥ 914266.8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宝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吴堡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岳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2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双方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

1.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照片不少于4张（包含开工时、施工中、竣工后各个阶段的照片）；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约定。

1.7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后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慕卫喜；

职　　务：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13909125432；

通信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文艺巷2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现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必须满足当地档案馆存档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

3.2 项目经理

姓　　名：朱宝林 ；

身份证号：6124271992052006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0225180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6)0602923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3.3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2　承包人要购买工程工伤保险。

6.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严格按照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吴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发(2025) 1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变更估价

6.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类似的项目的单价时，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价标准重新进行组价　。严格按照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吴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发(2025) 1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6.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暂列金额必须以暂列事项有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的计价标准计算已发生的暂列事项工程。未发生的不得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2、招标文件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浮动风险；3、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价款结算均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7.2 计量

7.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

7.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一次。

7.3 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的约定：待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价的40%为启动资金，剩余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质量保修书

8.2 保修

8.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9.违约

9.1 发包人违约

9.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予以理解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发包人对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

1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1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吴堡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岳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度张家山镇高家庄村青梨基地防雹网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 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清单中包含的工程.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 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保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岳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宋莉欢 6108295011332